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 2022 年之前引进高级人才津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（含驻惠各单位），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事务）局，各企业：

根据《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发放实施细则》（惠市人社规〔2022〕5号）和《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惠市组通〔2020〕30号）要求，请各有关单位通知符合条件人员做好 2022 年之前引进高级人才津补贴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2 年之前引进的高级人才（备注：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的人才将实施安家落户补贴政策，常年可申报，每季度发放一次）。

（一）博士津贴申报对象及标准：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，且在惠州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在机关、参公管理的群团机关、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不列入发放范围（调任公务员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可申领调任前符合条件的相应月份津贴）。标准为：博士每月 1000 元，博士后每月 1500 元。

（二）住房补贴申报对象及标准：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、博士后、正高级职称人才，且落户惠州。引进到机关、参公管理的群团机关、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不列入发放范围。标准为：博士和正高级职称人才一次性补助3万元，博士后一次性补助5万元。

（三）上述人才补贴均为税前金额；发放单位将依法按偶然所得适用20%税率扣缴人才补贴个人所得税；所发放金额为税后金额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本次申领津贴月份为2024年4月—2024年9月共6个月津贴，本次网上申报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详见附件1-3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通过“粤财扶助”平台进行网上申报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5）。

（二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“粤财扶助”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进行受理、初审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审批；市直单位直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、审批。

（三）审核通过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发放。

（四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补贴优先发至人才在本

市的社保卡金融账户，无社保卡的发至其他银行卡账户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离开惠州到外地工作、达到退休年龄或提前退休的不予申报津贴。

（二）经核实在单位旷工较多、发挥作用较差、影响博士声誉的不予申报津贴。

（三）还在享受领军人才补贴期间的，不予申报津贴。

（四）在事业单位工作，须提供上年度考核登记表，结果为“基本称职（基本合格）”或“不称职（不合格）”等次的，需退回上年度申领的全部津贴；未退回上一年度津贴的，停发本年度津贴。

（五）凡发现存在学历学位造假、违纪违法、严重失德失信等问题的，终止申报资格，并退回自造假之日起已发放津补贴；未退回的，由市委人才办督促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追回。

（六）在下发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申报津贴的和落户3年内不申领一次性住房补贴的，视为主动放弃，不予补发。

（七）2024年4月—2024年9月期间调任公务员的，须扫描上传《公务员调任备案表》。

（八）2024年4月—2024年9月期间，从公务员聘用到事业单位任职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须扫描上传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》复印件（单位盖章注明与原件相符）以及上一年度考核结果。

（九）高级人才津贴申报月份为 2024 年 4 月—2024 年 9 月（共 6 个月），需提供相应月份个税完税记录（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4 月—2024 年 9 月，共 6 个月）。

请申报人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通过“粤财扶助”平台上传申报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张玉连

电 话：0752-2245255

（二）惠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邹金萍

电 话：0752-7809571

（三）惠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李爱玲

电 话：0752-3363717

（四）大亚湾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联系人：邓舒婷

电 话：0752-5568528

（五）仲恺区人才交流与劳动就业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刘丽青

电 话：0752-3278724

（六）博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戴淑玲

电 话：0752-6295139

(七) 惠东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陈海庭

电 话：0752-8864638

(八) 龙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曾凤仪

电 话：0752-7870338

(九) 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石海鑫、赖勇明

电 话：0752-2881753

- 附件：1.非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
2.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
3.申领高级人才住房补贴上传资料清单
4.个税完税记录打印操作流程
5.“粤财扶助”平台申报操作流程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非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

（一）《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领表》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上传（惠州学院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、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这三个单位申报人员只需本人签名上传申领表，不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；届时，我们会系统导出这三个单位申请人汇总表交由用人单位统一盖章）。

（二）扫描上传个税完税记录（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4 月—2024 年 9 月）。

（三）合同到期需上传新签订的合同。

（四）2024 年 4 月—2024 年 9 月期间调任公务员或从公务员聘用到事业单位任职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，须扫描上传《公务员调任备案表》或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》复印件（单位盖章注明与原件相符）以及上一年度考核结果。

（五）享受标准由博士提升至博士后的，上传博士后出站证明材料或《博士后证书》。

附件 2

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

（一）《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领表》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上传（惠州学院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、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这三个单位申报人员只需本人签名上传申领表，不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；届时，我们会系统导出这三个单位申请人汇总表交由用人单位统一盖章）。

（二）扫描上传个税完税记录（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4 月—2024 年 9 月）。

（三）扫描上传工作合同（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增人计划卡或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》，合同期满的需上传新签合同）。

（四）扫描上传博士学历、学位证（在境内大学取得学位的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。

（五）按博士后申领的需扫描上传出站证明材料或《博士后证书》。

（六）扫描上传身份证和社保卡金融账户（补贴优先发至人才在本市的社保卡金融账户，港澳台、外籍人员未办理社保卡的除外）。

附件 3

申领高级人才住房补贴上传资料清单

（一）《惠州市高级人才住房补贴申领表》（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上传）。

（二）扫描上传个税完税记录（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4 月—2024 年 9 月）。

（三）扫描上传工作合同（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增人计划卡或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》）。

（四）扫描上传落户证明（户口迁入页）。

（五）以博士人才身份申报的，扫描上传学历、学位证（在境内大学取得学位的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；以正高职称人才申报的，应扫描上传职称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单位盖有“与原件相符”印章的复印件）以及所有学历、学位证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扫描上传事业单位聘岗表；以博士后身份申报的，应扫描上传出站证明材料或《博士后证书》。

（六）扫描上传身份证和社保卡金融账户（补贴优先发至人才在本市的社保卡金融账户，港澳台、外籍人员未办理社保卡的除外）。

附件 4

个税完税记录打印操作流程

1. 手机下载安装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。
2. 电脑登陆“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”网站。
3. 右上角点击登录按钮（非兼容模式）。
4. 点击“二维码”右下角的“个人所得税”。
5. 手机打开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扫码确认。
6. 进入“自然人电子税务局”界面，点击上方工具栏的“特色应用”选择“纳税记录开具”。
7. 选择生成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4 月—2024 年 9 月纳税记录。
8. 点击下载，下载的文件需凭密码打开，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，若包含字母请大写。

附件 5

“粤财扶助”平台网上申报操作流程



粤财扶助

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

项目申报使用手册 (个人用户)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承建单位：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，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，谢谢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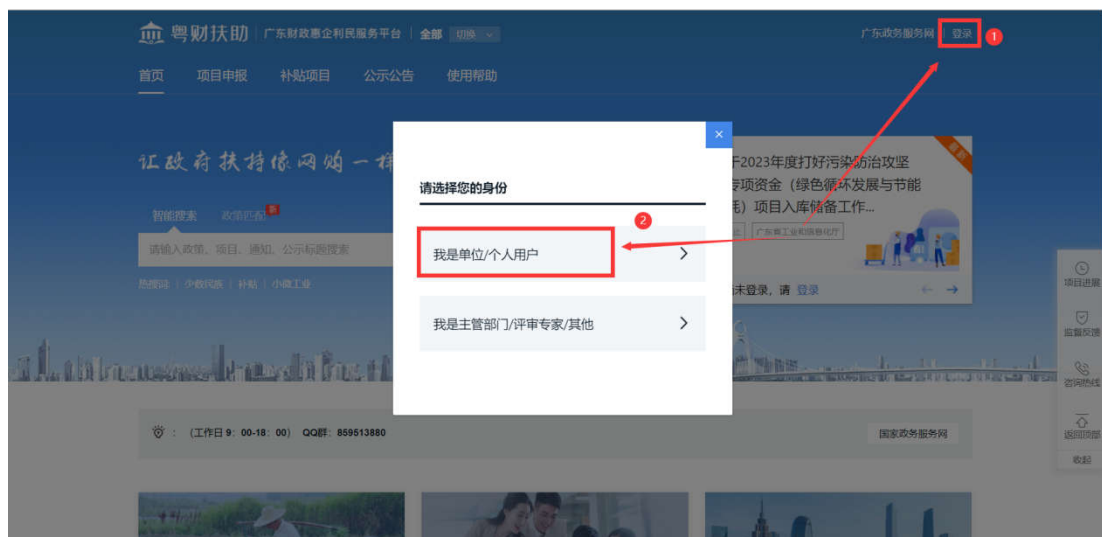
- 平台网址：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>
- 推荐登录浏览器：谷歌 Chrome 浏览器
- Chrome 下载网址：<https://www.google.cn/chrome/>
- 技术咨询电话：0752-2881753、020-88696500
- 技术咨询 QQ 群：129698648

目录

一、注册、登录账号	13
二、项目申报	16
1、查找项目	16
2、填写申报书	17
3、材料上传	18
4、提交申请	18
5、项目情况查询	19
三、撤回项目	21
四、退回修改项目	21
五、审核不通过	21

一、注册、登录账号

(一) 点击首页右上方“登录”，选择“我是单位/个人用户”，跳转到广东省统一认证平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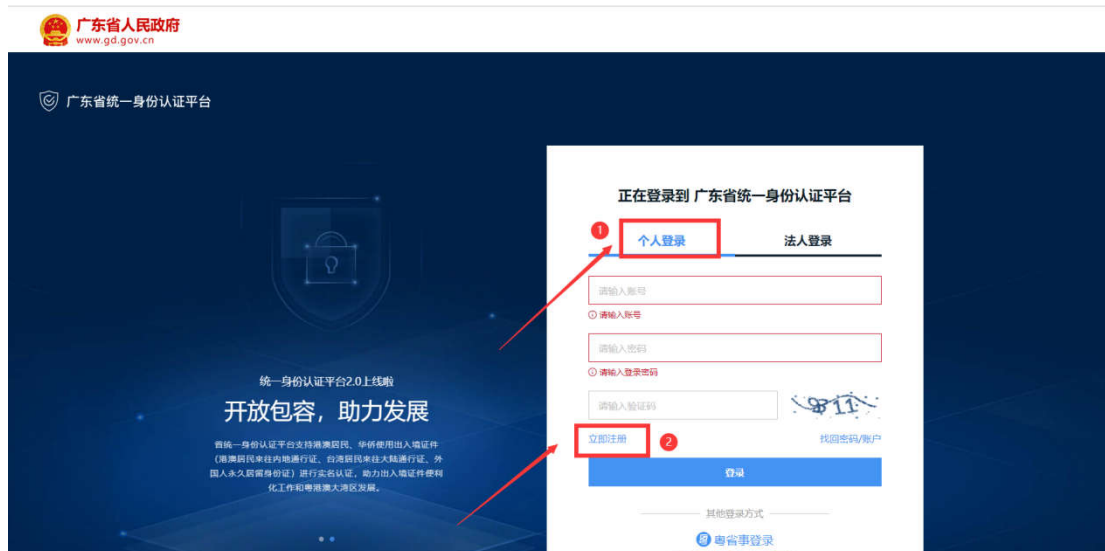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有两种注册登录方式。

1. 登录方式一：申报用户在个人登录界面，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扫脸登录，无需注册。



2. 登录方式二：在个人登录下方，点击【账号密码】，之后点击【立即注册】，按照注册步骤填写相关信息，之后根据注册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。



账号注册完成后,用户输入个人登录账号和密码,再输入验证码,点击【登录】按钮即可登录成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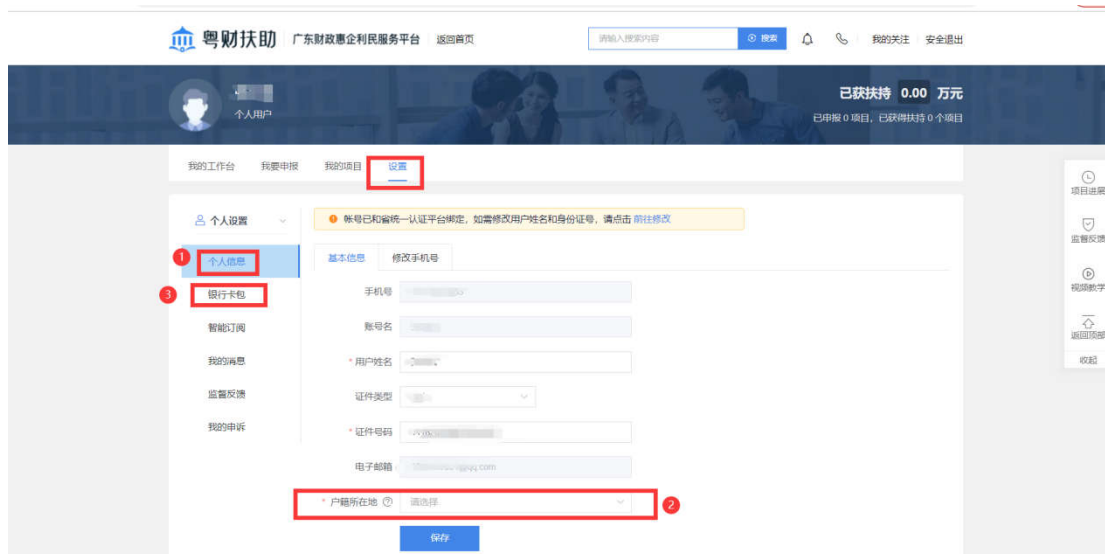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完善个人信息

1. 点击首页右上方的姓名, 点击“我的工作台”。



2. 点击“设置”，完善个人信息、填写户籍所在地、绑定银行卡包。（注：填写的户籍所在地决定着该项目将提交到哪个主管部门端进行审核，请填写）



二、项目申报

(一) 查找项目

1. 在首页智能搜索框中，输入需要申报的项目关键字，点击搜索。（例如申报高级人才津补贴，则输入项目关键字搜索）



2. 搜索到要申报的项目，点击项目进入到项目详情页；



3. 选择到需要申请的专题，点击【立即申报】，进入到表单填写页。



(二) 填写申报书

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应申报书内容填写好申报表基本信息。

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	
2024年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（下半年）	
申报书	
项目名称：	2024年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（下半年）
事项名称：	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
事项联系人：	必填 手机：必填
所在单位：	必填
工作地点：	必填
申报日期：	□年□月□日

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

（三）材料上传

1. 附件清单上传：根据主管部门要求，对应附件标题，上传对应的文件。

2024年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（下半年）

基本信息 附件清单

温馨提示

- 1、标记为“必备材料”的附件，必须上传。
- 2、请按附件要求，每条记录以一个文件格式上传，如果多个文件请先合并为一个文件（建议DOC或PDF或ZIP格式）后再上传。
- 3、文件不超过50M，格式为：JPG、PNG、DOC、DOCK、WPS、PDF、XLS、XLSX、ZIP 格式的文件。
- 4、对于大于一页的单个附件，如审计报告等，建议采用PDF格式。
- 5、附件材料的扫描件或者照片，以扫描或者拍照的形式，确保清晰，否则将影响单位信息的审核、商业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。

附件标题	附件描述	文件名称	操作
1 【必备材料】 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报表	请在平台填写申报表后，预览下载（含封面、申报表、附...		上传文件
2 【必备材料】 个人履历登记表			上传文件
3 【必备材料】 正在履行的工作合同或缴纳税收证明等证明	正在履行的工作合同或缴纳税收证明等证明		上传文件
4 【必备材料】 博士学位、学位证	在境内大学取得学位的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...		上传文件

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

2. 暂存：如果申报书填写到一半没填写完成，可点击【暂存】来保存已填写的内容，下次进来可接着再填写。

3. 填写检查：如还有必填项未填写可通过【填写检查】来检查申报书填写的情况。

4. 预览：用户可预览自己在线填写好的申报书并打包下载，然后打印下载下来进行盖章签字，最后重新扫描到系统进行上传。

（四）提交申请

1. 确认申报书填写信息无误和附件清单上传无误后，点击【提交申请】申报项目。

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

2024年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（下半年）

申报书

项目名称: 2024年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（下半年）	
事项名称: 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	
事项联系人: 张三	手机: 12345
所在单位: 惠城区	
工作地点: 惠城区	
申报日期: 2024年10月8日	

[预览](#)
[填写检查](#)
[暂存](#)
[提交申请](#)

2. 可以预览在线填写的申报书, 确认无误之后点击【确认提交】。

项目信息

请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, 信息真实准确可以极大提高申报成功率

项目名称: 2024年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（下半年）

个人名称: 石海鑫

[预览申报书](#)

提示: 请确认申报书内容无误, 避免出错格式错误

联系人信息

请提供申报书填写人手机号码, 请确保填写无误

联系人: 张三

联系电话: 12345

收款信息

本项目如有资金到账, 将直接转入以下银行账户, 如信息有误, 将造成资金无法到账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

开户户名: 石海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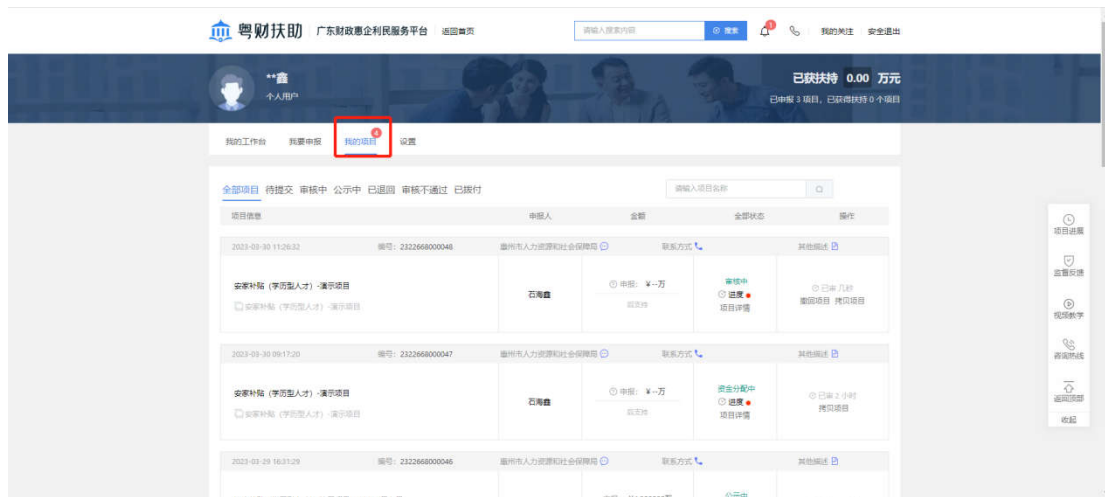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账号: 25497213497198374

[返回上一步](#)
[确认提交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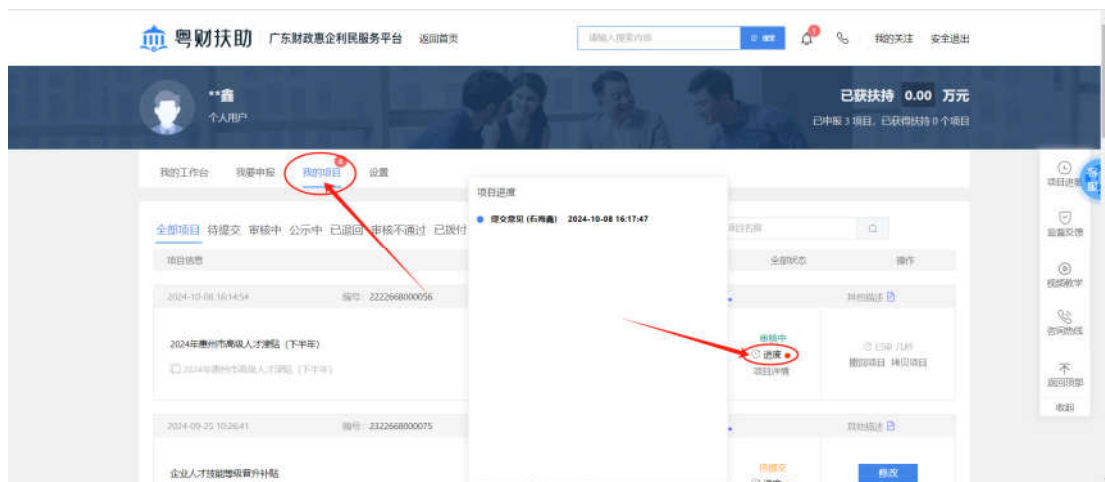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项目情况查询

1. 点击右上角【我的工作台】，找到【我的项目】查看项目进度。





2. 把光标移到【进度】，可查看项目进度。



3. 点击【项目详情】可进入到申报书页面查看进度。



三、撤回项目

提交申请的项目，在主管部门还未开始审核前，可以点击【撤回项目】，可对提交的申请书与材料进行修改，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。



四、退回修改项目

若项目被退回，用户登录账后之后点击“我的项目”，点击查看【进度】之后根据审核意见点击【修改】，可以修改申报书与材料，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即可重新提交项目。



五、审核不通过

如项目被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，可点击【进度】或【项目详情】

查看审核不通过的原因。如对审核结果有疑问，可电话咨询相关主管部门。

